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1-01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9日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41名,代表股份200,160,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2,506,510股的60.20%。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00,16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吴志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1-01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选举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02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9日上午10:0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13,265,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宋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104,911,453.76元,余46,158,001.57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2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5,000万元。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53508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计划,2011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计划发电量31.8亿KWh,供电量31亿KWh,供热量1,565万GJ,供天然气3,000万m³,电、热费用回收率不小于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56,444.26万元,其中电网基建项目34,228.51万元,热网基建项目7,415万元,天然气基建项目12,949.75万元,其他基建项目1,199万元,生产设备维修项目652万元。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3.5亿元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
 同意307914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9%;反对294200股,弃权0股。
 10.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50566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0%;反对294200股,弃权0股。
 11.关于申请2011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20.7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5亿元人民币,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5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1.5亿元,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0.5亿元,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3亿元,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2.5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0.4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0.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期限一年。
 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2011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5亿元的长期借款。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2011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公司抵押(机器设备)原值:3,249,441,604.23元,净值:2,310,999,055.07元用于贷款抵押。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2011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公司质押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8000万元,用于在石河子工商银行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3132653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另: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宋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2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现金红利	0.5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0.045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6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51,255,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转增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现股利17,562,788.6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526,883,658股,增加175,627,886股。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51,255,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562,78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现有总股本351,255,7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26,883,658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1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6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5月17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1.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①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②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安排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公司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持股比例计入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期初股本	351,255,772	100%
二、本期增加	175,627,886	50%
三、期末股本	526,883,658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26,883,658股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2.电话:0577-62661122
 3.传真:0577-62237777
 4.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临海新区)纬四路
 5.邮政编码:3256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18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会议时间2011年05月07日早上10:00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白云天园林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京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共有10名公司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504,510,68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7%。
 董事郭京平、张红伟、邓新华、卢建权、陈铁生、王珍,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覃继伟、监事吕根品、马江红、吴天贤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六)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2010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以同意票27,257,29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是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八)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出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郭京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张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邓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王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王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李新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覃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卢建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陈铁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十)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出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马江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张高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选举吴天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吕根品先生、吴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三)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十四)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3.债券期限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5月10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88888)的销售业务。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5月1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90号东部软件园4号楼2楼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 4006-321-321(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二、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8
 联系人:李靖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com/bank/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5.上市场所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6.担保条款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8.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以同意票504,510,6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19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5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共有15位职工代表参加会议,公司领导卢建权、陈铁生出席会议,会议由卢建权先生主持。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根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吕根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吕根品先生,男,43岁,本科学历,浙江东阳人。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5月至1998年12月,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机电集团公司任研发部主任、总工程师;199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科技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吴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吴磊,男,38岁,浙江东阳人,大学本科。2005年至2007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容器销售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销售业务部部长;2010年5月8日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20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7日,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白云天园林宾馆会议室召开第八届一次董事会,董事郭京平、张红伟、邓新华、卢建权、陈铁生、王珍,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覃继伟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京平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郭京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张红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建权先生、吕文进先生、张光芒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铁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章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公司董事郭京平、张红伟,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京平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董事郭京平、邓新华,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绍军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董事陈铁生、王珍,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覃继伟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公司董事张红伟、卢建权,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新天任主任委员。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21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7日,本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白云天园林宾馆会议室召开第八届一次监事会,监事吕根品、马江红、张高山、吴天贤、吴磊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吕根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9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1年5月10日起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证券”)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申万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y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